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

辦理他機關現職技工、工友、司機移撥調任本所司機甄選簡章

一、 名額：正取 1 名、備取 1 名。

二、 性別：不拘。

三、 工作地點：本所(苗栗縣苗栗市南勢里南勢 100 號)。

四、 報名日期：自公告日起至 109 年 9 月 30 日下午 17 時止，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所(以郵戳為憑)，並請於信封封面註明「參加司機甄選」或親向本所報名。

五、 工作項目:負責本所小客車及救護車駕駛、公文遞送及其他交辦事項。本所司機現無值班之情形，除緊急勤務外，均可於正常時間上下班，休假正常。

六、 資格條件：

(一) 具備職業小客車執照。

(二) 身體健康、品行端正、無不良紀錄。

(三) 中央所屬機關現職人員。

七、 報名手續及檢附證件：

(一) 填寫報名履歷表，並貼妥 2 吋半身光面照片。

(二)最近 3 個月內公立醫院健康檢查表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(印同一頁面)、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、最近 3 年考核通知書(或證明書)、受訓、獎懲等相關資料，相關影本資料請加註「與正(原)本相符」(如涉不法，刑責自負)。

八、 薪資待遇:月薪新臺幣 2 萬 5,365 元~3 萬 4,375 元整(依各機關技工工友工餉表及個人服務年資等相關規定核定辦理)。

九、 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，擇期通知參加面談甄選，經甄選錄取之人員，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所通知到職任用，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，恕不退件。

十、 有意願者請自行影印公文附件或逕自本所網站下載空白履歷表、甄選簡章等文件填寫。

十一、 聯絡人：本所總務科庶務李士文先生

電話：037-361510 分機 116　傳真：037-361507